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第27點、第31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鄭安婷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

- (一) 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就現行法規進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6號逐條檢視，並就不足部分研議納入家事勞工保障法。
- (二) 請勞動部加強落實聘用外籍移工之雇主參與講習，並注意外籍勞工居住隱私；另為保障外籍移工母性保護，請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 (三) 請衛生福利部補充現行措施不足之處及未來規劃，如：外勞照顧訓練之規劃、照顧服務員之喘息服務等，並於訂定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時一併考量。
- (四) 請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人力規劃，研議勞動合作社參與提供服務之可行性。
- (五) 請財政部就內政部所提之「勞動合作社稅務問題研析」進行深入研議，並請兩部會密切溝通配合於第3輪會議提出報告。
- (六) 有關合作社稅制之討論及補充後續辦理情形，請相關部會併於第30點填復。
- (七)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補充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點

- (一) 請原民會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充分合作討論部落在地托育需求（0歲至2歲、2歲至6歲托育服務），並於徵詢會議邀請原住民婦女參與，亦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偏鄉部落在地托育服務於第25點補充說明具體適當措施及相關規劃。
- (二) 請衛生福利部與原民會充分合作，推動偏鄉地區長期照顧在地化相關工作。
- (三) 請原民會持續宣導促進原住民族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尤應加強屬父權文化原住民族群之宣導。
- (四) 請內政部與原民會合作，推動原住民合作社相關事宜。
- (五) 請勞動部持續支持原住民就業措施與經濟參與，俾協助原住民有更多就業機會，並請就原住民族婦女參與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之決策，及提升原住民族婦女參與決策部分，與原民會充分溝通合作，以利增加原住民婦女意見表達及參與決策機會。
- (六) 關於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性別統計，由性平處洽請考試院提供相關資料。
- (七)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補充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資料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7點及第31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

(一) 政府部門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關於104年5月7日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0點、第32點）初步回應會議第30點決議略以，有關合作社稅務問題，請內政部將勞動合作社稅務研議之資料提供予財政部，併於第27點討論一節，本次會議討論有關合作社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請於第30點填復。

2. 勞動部

- (1) 關於委員及民間團體所建議進行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進行 CEDAW 檢視一節，業於草案行政程序階段進行 CEDAW 檢視。
- (2) 現代婦女基金會建議，有關外籍家事移工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等議題，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所有受僱者，因此家事移工亦受該法保障。
- (3) 雖家事移工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較難區隔，經參考國外法制並考量法律之實務執行，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僅針對休息時間予以規範。
- (4) 現行替代人力及相關輔助措施尚不足以協助目前有需求的20萬個家庭，這也是家事勞工保障法推行阻礙之一。
- (5) 有關禁止雇主扣留或侵占外籍移工證件或財物一節，就業服務法尚未修法前，經外勞同意雇主及仲介可保管其相關證件，目前修正草案擬規定即便經過外勞同意，雇主及仲介仍不可保管其相關證件或財物。

- (6) 關於現代婦女基金會所建議宣導方式一節，勞動部積極暢通機場1955及各縣市政府申訴管道，於102年7月開始辦理機場入境講習並發放外勞手冊，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外勞輔導活動，包含針對雇主或仲介教育訓練，另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外語節目提供外籍移工收聽。
- (7) 為保障外籍家事移工權益，勞動部業研修就業服務法規定，增加第一次聘僱家庭類雇主應進行聘前講習規定，該法草案於103年12月通過立法院一讀；另於契約部分，勞動部刻正研擬推動工資切結書驗證，期能達到落實保障外籍移工獲得約定工資之目的，目前台灣與菲律賓間較有問題需協商，預計104年8月召開台菲雙邊會議並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 (8) 有關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建議家庭看護工教育訓練部分，家庭看護工於入境前已受90小時訓練，惟實務上仍可能有不足之處，勞動部將就此議題持續努力；至家庭看護工休閒部分，勞動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活動即包括休閒，如：目前已有辦理之潑水節、開齋月等。
- (9) 伍維婷委員所建議之 CEDAW 第26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性移工懷孕權利、住所隱私及家人團聚之相關配套措施，回應說明如下：
- A. 女性移工之權利保障業於相關法規規定，並未於家事勞工保障法另作規範。
 - B. 目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工作者需居住於雇主家中，由於家事移工工作場域即在雇主家中，因而於輸出國契約範本便規定雇主需提供膳宿，並於個別契約規定。
 - C. 外籍移工家人團聚涉移民法相關法規，非於家事勞工保障法內規範。

- (10) 有關聘前講習，勞動部目前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勞、仲介、雇主相關講習，並發放雇主手冊供雇主參考。
- (11) 關於蔡瓊姿委員所詢經費分配部分，粗估平均每一外勞分配60多元經費，但需會後統計才能得知實際平均分配經費；另關於展演節目單部分，涉文化部權責，倘有需要，勞動部願溝通配合。
- (12) 在移工住居所部分，無論廠工或家庭看護工在聘雇辦法規定須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包含居住隱私，於移工入國3日內雇主須向勞工局通報，勞工局會在3個月內進行居住環境檢查。

3. 衛生福利部

- (1) 有關擴大喘息服務一節，說明如下：
 - A. 目前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因此對於服務對象定有優先順序，第一為優先滿足現行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需求，次為發展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如：偏遠離島山區等社區化長照服務。
 - B. 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部分，現行長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仍有年齡限制，經審視，目前有長照需要但未納入長照補助之失能者，尚有64歲以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及64歲以下失能者，以上對象將配合政府財政及資源，逐步擴大服務對象。
- (2) 另關於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替代性服務，勞動部已有相關規劃，衛生福利部將配合勞動部相關規劃辦理。
- (3) 有關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建議補充訓練部分，長照服務法於104年6月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2年後施行，該法規定將個人看護者（包含外籍看護工）應接受訓練及補充訓練（按長照服務法第64條：「個人看

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刻正研擬相關子法。

- (4) 長照制度除過去長照十年計畫外，104年通過長照服務法，未來2年將針對機構及相關人員部分建立相關子法，並於研擬過程邀請各界參與討論。
- (5) 有關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建議之雙老家庭及身心障礙日間照顧等，將於會後補充辦理情形。

4. 財政部

- (1) 關於合作社租稅優惠詳見填列之具體適當措施，另補充說明如下：
 - A. 依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為可對外營業的法人組織，亦可進行盈餘分配，與一般事業組織無異。
 - B. 近年來，有民間團體建議合作社可否比照公益文化慈善機關團體有免稅優惠。在此澄清非所有公益慈善團體皆可免稅，現行稅法對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稅範圍，係就本身所得（如受贈所得、利息收入、會費等）為限且必須符合一定要件，至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倘屬銷售購物或勞務，則與一般事業相同，必須依規定課徵營業稅、所得稅。
 - C. 查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者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免徵營業稅。綜上，合作社與一般營利事業無異，且在稅制上已有較優惠措施。

- (2) 另有關內政部於今日會上提供之「勞動合作社稅務問題研析」，俟收到內政部來文後，財政部將進一步研擬相關建議之可行性。
- (3) 104年6月3日總統公布內政部新修訂之「合作社法」，其中增列第7條之1略以，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並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 (4) 承上，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應有助於弱勢合作社發展，未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該基金之捐贈，財政部將比照其他部會扶植產業發展設置基金規定，視為對政府捐助，因此捐助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可全額扣除，期有助於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助基金意願。
- (5) 有關中國合作學社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應納入各類合作社，目前合作社定位與一般營利事業無異，當初立法係考量合作社若皆享有免稅規定，可能有財團藉此成立合作社規避課稅，而不成立營利事業，因此立法院通過僅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免納所得稅，爰建議從行政措施來提升合作社競爭力，而近期總統公布之合作社法規定設立之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應為較立即可扶助弱勢合作社方式。

5. 內政部

- (1) 「勞動合作社稅務問題研析」詳如補充資料。
- (2) 勞動者若以個人身份提供勞務獲得報酬，依現行稅法規定，僅須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反之，勞動者一旦組織或加入勞動合作社後，獲得的報酬除須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外，尚須承擔合作社依法完納之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印花稅等稅賦，因此有關勞動合作社稅務問題，並非要求免稅，而是要求合理稅制。

(二) 民間團體

1. 現代婦女基金會

- (1)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 CEDAW 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6號，請問勞動部所提之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是否有進行 CEDAW 及其第26號一般性建議之檢視？
- (2) 承上，目前家事移工仍以女性為主，而經檢視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似無 CEDAW 精神、似未見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基準法等對女性保障精神或相關條文規定；又本會實際服務個案時，常見有雇主對勞方施行暴行、性騷擾或重大侮辱等情形，而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亦未見有對遭遇上開情形之勞工的保障規定。
- (3)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業於102年函請立法院審議，迄今尚未通過，又勞動部於103年6月發布新聞稿說明家事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爰建議於家事勞工保障法通過前，規劃暫行特別措施來保障家事勞工權益。
- (4) 有關勞動部所填之計畫/方案二、禁止雇主扣留外勞證件一節，依實際服務經驗來看，通常扣外勞證件者非雇主而是仲介，請問勞動部是否對禁止仲介扣留外勞證件有相關規定或規劃？
- (5) 目前移工權益宣導時機大多為移工入境時，試想移工刚到陌生環境，對新環境尚無概念，對其宣導相關權益，效益不足，建議於移工健檢時進行宣導或勞動部可規劃適當時機加以宣導。

2. 勵馨基金會

- (1) 有關勞動部具體適當措施一、於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研議將重要勞動條件納入契約，以保

障勞工權益；實務上，契約分為移工與仲介之契約、仲介與雇主之契約，而通常問題出在移工與仲介間的契約，契約內常有許多不合理或超收應有費用情形，而我國對於前述涉詐欺之仲介處罰較重視移工權益之國家輕，建議勞動部未來對於就業服務法修法應有對於保障移工權益更進一步思考。

- (2) 贊同王如玄委員所提目前法規已有規定女性勞工權益，但問題在於執行面，實務上關於懷孕或重大疾病女性移工，確實有雇主依相關法規提供女性移工相關權利，但問題在於誰來照顧懷孕、罹癌或患有重大疾病之女性移工？建議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研擬後續安置、協助等配套措施。

3.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目前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主要規範係將許多勞動條件放入契約內來解決，契約在家事勞工保障法的定位仍是私法關係，即勞工與雇主雙方合意即可，工時甚至可無限制，此情形是該法所許可的，因此即便該法通過亦無法解決女性移工過勞問題，建議勞動部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進行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第26號之檢視。
- (2) 又衛生福利部所提之計畫/方案略以，當外籍家事勞工請假，雇主可申請喘息服務但最高僅能獲得21天之補助，其規定是極重度才能獲得21天補助，若雇主無法或未聘僱照顧服務員，那麼家事勞工可能仍無法休假。
- (3) 綜上，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所提之計畫/方案，光就家事勞工工時部分便已無法回應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建議。

4.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 (1) 建議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提供 care givers 有關相關基本訓練（如語言、照顧技巧等）及休閒抒壓等。
- (2) 失能者家庭未來將面臨障礙者及照顧者的雙老問題，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及早規劃因應措施，如：成人日照中心、自立生活培育等。
- (3) 關於勞動部說明已補助各縣市辦理外籍移工相關輔導活動，但各縣市辦理成效不一，建議勞動部應監督各縣市政府辦理成效及外勞受益人數。

5.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建議於家事勞工保障法通過前，儘速辦理第一次僱用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講習，如：心態調整、相關法律及移工權益等課程內容。
- (2) 由於合作社多為許多基層弱勢婦女組成，並涉及許多行業別，建議財政部於稅制上減少用對大型企業防弊概念，應多支持基層婦女發展合作社。

6.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實務上申請家庭看護工時，有時簽約者（雇主）與實際被照顧者不同，因而發生被照顧者不清楚契約內容、不清楚應給家庭看護工多少休息時間等情事，建議勞動部訂定法律或相關政策時，應注意實務發生雇主與被照顧者不同人之情形，以避免法律成為虛設。

7.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詳如發言單。

8. 中國合作學社

詳如發言單。

(三) 委員

1. 林委員春鳳

- (1) 肯定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的努力，惟建議同時考量整體外籍移工數量與在地勞工（尤其原住民勞工）工作權。
- (2) 瞭解政府為防止財團規避課稅用意，惟弱勢合作社對於複雜稅制可能需要聘用會計師協助，對於極弱勢合作社可能無力負擔聘雇費用，建議各部會就此部分集思廣益。

2. 葉委員德蘭

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其規劃、推行之政策及具體適當措施進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6號第26段之各項次逐一檢視落實情形並補充說明。

3. 伍委員維婷

- (1) 有關勞動部回應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業經 CEDAW 及 CEDAW 第26號一般性建議之檢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節，倘確實經第26號一般性建議檢視，該建議文內說明應保障懷孕女性移工權利，如：提供產假，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問勞動部上開權利是否已納入家事勞工保障法內？
- (2) 第26號一般性建議文提及必須保障女性移工住所隱私，但就實務面而言，女性移工於雇主家中並無隱私可言，請問勞動部於家事勞工保障法通過前，是否有相關措施讓女性移工於雇主家中有獨立空間以確保隱私？
- (3) 第26號一般性建議文亦提及，須讓女性移工有家庭團聚的權利，請問勞動部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 (4) 另第26號一般性建議文強調，不僅移工須接受教育訓練，雇主亦必須接受教育訓練，經實際與雇主經驗交流得知，目前並未辦理向雇主講授女性移工權利等課程，僅發予雇主書面文宣，此與第26號一般性建議規

定未合，請勞動部說明就該建議文提供雇主講習之配套措施為何？

4. 蔡委員瓊姿

- (1) 外籍移工的生活照顧包含休閒，然而政府休閒供應不足，雖勞動部說明已編列預算辦理潑水節等節慶，但成效及受益族群有限，請問勞動部平均每位移工所能分配到的年度預算為多少？
- (2) 本人曾進行外籍移工休閒生活訪談，從訪談瞭解，移工想努力融入台灣生活，但語言能力的不足成為參與文化藝術的障礙，如：看不懂節目單、表演內容等，建議勞動部研議如何保護移工權益。

5. 王委員如玄

- (1) 家事勞工保障法關注外籍勞工工作權益、聘僱外勞的失能家庭權益，因此應為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努力解決，衛生福利部非僅為配合角色。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所有軍、公、教及所有僱用關係，足以保障在家庭之外籍移工的婦女權益，惟現行問題在於執行力不足，如：女性移工懷孕可能馬上被遣送回國，因雇主對於移工工作權益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女性工作權益保障觀念不足，建議於家事勞工保障法通過前，加強對雇主的教育（如移工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女性工作權益等），另一方面加強宣導，進行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者之裁罰。
- (3) 建議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6號逐條檢視目前現行法規已做到及不足之處條列出來，並補充說明那些不足部分已納入家事勞工保障法中。

- (4) 建議收集鄰近國家對於合作社稅制設計，並建議針對特定社區互助合作社，如：符合國家發展方向之社區互助合作社（如長照或家庭照顧產業等）適用稅制優惠。

6. 陳委員芬苓

- (1) 目前聘用外勞之家庭被排除在長照制度外，建議衛生福利部開放雇用外勞家庭能於外勞休假時，可從長照制度內尋求替代人力。
- (2) 有關本點談到剝削移工問題，順帶提及居家服務員權益問題，居家服務員鐘點費用相當低，致多數人不願投入照顧服務員工作，亦連帶影響到外勞休假時替代人力不足問題，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因應措施。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點

(一) 政府部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前述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建議，原民會皆帶回部內研議，並視需要跨部會協調辦理。

2. 人事行政總處

更新本總處所填之具體適當措施關於原民會女性委員比例統計：截至104年4月15日止，原民會女性委員比例為43.48%。

3. 內政部

- (1) 內政部每年度舉辦合作社幹部教育研習班，其中亦有原住民合作社幹部報名；另本部曾試辦專門針對原住民合作社幹部訓練，惟參與情形不踴躍，倘原民會欲協助邀集原住民合作社幹部參與訓練，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如提供師資、課程規劃等）。
- (2) 另國發會推動之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中，關於原住民合作社部分，如有需要，內政部皆配合辦理。

4. 勞動部

關於促進特定對象或原住民就業部分，就業服務法業將原住民列入致力促進就業對象（第24條）；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之「103-105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勞動部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協助原住民婦女就業，預計自103至105年，每年度協助原住民婦女就業達8,000人次。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 (1) 中選會編製有候選人及當選人統計資料，倘原民會需要，中選會可配合提供。
- (2) 關於原住民婦女參選統計資料，必須參選人主動以原住民身份登記參選，中選會始能進行原住民參選人之性別統計；另中選會有印製相關文宣來推動鼓勵全民參政，期提高各族群參政。

(二) 民間團體

1.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 (1) 近年來，部落內的照顧與教育基礎建設不斷地裁撤，部落婦女承擔的照顧責任更加吃重，如：偏鄉小校裁撤及許多原本分散於各村里的鄉立托兒所，幼托整合後，許多鄉、里合併區域內各分所而設立一個聯合公幼，致有些部落內無托育設施，缺乏近便性，因而加重婦女無償照顧責任。
- (2) 部落人才外流已不僅是就業機會不足及經濟等因素，教育、照顧等普及性基礎建設的裁撤使得在部落生存日益困難，造成人口不斷向都市外移的惡性循環。因此目前部落需要一個在地的、公共化及符合族群特殊文化性之幼兒/長期照顧系統，可使部落以互助網絡自己人照顧自己人。

- (3) 原民會之具體適當措施之「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置」較符合上述部落互助的概念，惟請原民會或教育部提供目前全國部落無在地托育之統計資料、「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置數及與需求之間的落差為何？
- (4) 關於原住民女性決策階層部分，不應僅統計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建議原民會亦應關注實際在部落婦女的意見，除部落會議主席外，在地社區發展協會之理監事、工作者等。
- (5) 有關原住民女性優秀人才之篩選，並非受許多課程訓練者才是優秀人才，真正優秀人才應為真正在部落工作的婦女、工作者，其對部落實際情形較瞭解，應讓部落有機會發聲。
- (6) 在地自我照顧體系統計數據，建議以部落為統計單位（根據原民會公布的全國部落總數資料），非學區、村、里，統計全國幼托資源的普及情形為何？是否涵蓋所有部落及不同年齡層（特別是2-4歲幼小年齡的部分）？；而幼托部分；目前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已有考量文化及地區特殊性，但長期照顧部分也同樣存在現有系統無法顧及文化特殊性也難以輸送至部落的問題，這問題不是僅用補助交通車接送就可解決，如何規劃因地制宜的部落長期照顧措施，使部落在地人才似得以與長照系統接軌，也是政府相關部會需要共同思考的議題。

2.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代表性部分，應係指各領域原住民婦女代表性，建議各部會統計簡任以上或原住民公務員之性別比例，藉此統計

資料瞭解目前原住民女性在那些領域的參與率較低，並運用暫行特別措施提升該領域之原住民女性參與。

3. 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

建議原民會建立原住民族女性優秀人才庫，俾原住民婦女有機會發聲並可為公、私部門運用之人力資本。

4.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詳如發言單。

(三) 委員

1. 林委員春鳳

- (1) 肯定原民會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具體回應與努力，原住民族婦女高階公務人員升等機會，在近年來，原民會有針對女性主管努力拔擢新秀，惟仍有進步空間，建議持續努力。
- (2) 原住民族婦女參與意見表達機會，仍然相當少數，不僅輔導、增加原住民女性參政機會，建請其他部會主動發掘人才，提升少數族群代表人數。
- (3) 另有關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建議不僅有原民會思考、運作，應跨部會思考如何協助弱勢文化族群的工作權，並思考永續競爭力的提升。
- (4) 原住民各族民族性及文化差異相當大，而原民會亦就各族性別角色進行研究，建議對於較偏向父權文化之族群，除對婦女培力及意見領袖培訓外，請原民會與地方政府一同協力對其組織運作加以倡議協助改變父權結構，俾協助較弱勢之原民婦女有發揮空間。

2. 王委員如玄

- (1) 國際審查委員關於本點意見主要有以下2個重點：
 - A. 資料收集：目前原住民女性於決策階層所佔比例之資料收集。

B. 機制建立：檢視目前有關達到1/3性別比例原則之措施及其有效性，倘該措施有效性不足，應依 CEDAW 第4條提出暫行特別措施。

(2) 關於本點有以下2點建議：

A. 資訊公開：各部會相關性別統計應公開，如：原民會於具體適當措施提出之部落會議主席性別統計等。

B. 機制建立：關於原住民女性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機制之建議，尤其原住民婦女就業及經濟方案部分，應為事前運用什麼機制讓原住民婦女能參與決策、表達意見，而非事後服務端的性別統計，如：原民會之具體適當措施二（一）3.略以，透過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之意見，若決定前述方案前有諮詢小組等組織，建議應納入一定女性比例參與。

3. 葉委員德蘭

(1) 有關原住民族女性優秀人才庫之建置不易，如：優秀人才標準及其他相關細節尚需審慎思考。

(2) 關於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意見一節，因所涉面向相當廣，建議原民會設立專案小組召集，俾原住民婦女的聲音被聽見，且國際審查委員強調「定期」諮詢，爰請原民會規劃每年度定期諮詢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30分